

长话短说

企业要培养自己的技术人才

如今企业急需高技能工人,但不少企业难以满足职工对职业发展需求,且得不到系统的技能培训。(8月12日《劳动午报》)

有关统计资料显示,“技工荒”已成为制约我国许多企业发展的瓶颈。为了招聘到急需的技工,有些企业开出了“天价”,但即便如此也未必如愿以偿。道理很简单,水管里缺水,水龙头换得再大也是不会有水。优秀技工总量匮乏,就是从别的企业“挖墙脚”挖来了技工,也不过是补了西墙却坍了东墙。其实,且不说等到缺技工时才用高薪急聘未免太晚,而在出“天价”招聘急需技工的另一面,更是企业不愿为员工培训花本钱。

形容企业只愿聘用不愿自己培养招人用人的功利心态,有个形象的比喻:即插即用,就像使用电源接口一样,要求插上就能使用。企业要讲效益,希望招聘的人员上岗就能独当一面,这或许不难理解。但问题是“挖”字当头终非长久之计——倘若谁都“只挖不养”,终将水枯泽涸,即便“挖来挖去”,又有什么可挖?

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决定企业发展能力的并不是机器设备,而是企业员工。员工的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融为一体,员工主动为企业贡献个人的劳动和智慧,与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企业应大力培养自己的技术人才,鼓励员工钻研技术,通过各项培训考核后,让员工获得更好的薪酬。企业需要“忠诚员工”,而企业自己培养的技术人才,就是最忠诚的员工。□奚旭初

网评锐语

教鞭与警徽 你会选哪个

朱清建:甘肃会宁去年11月启动的一次招录警察的计划,引得大批基层教师离岗,转而成为公安战线的一分子。从现代化的市场职业选择来说,这是正常的职业人才流动,不存在一山望着一山高问题。从人力资源管理角度,任何行业都要有适当的流入和流出才更健康。

请人劝退“小三” 是开错了方子

谢庆富:基于当下的社会婚姻现状,一群专门从事“婚姻挽回工作”的人适时出现。他们为求助者排除“婚姻疑难杂症”,劝退“小三”。维持婚姻不能寄托于劝退“小三”,给生病的婚姻治病才是根本之策。

情侣过七夕节 非要萤火虫吗

任米饭:七夕快到了,昨日记者走访福州一些商场发现,一些电商商家忙得不亦乐乎。一些网购网站卖家表示,伴随七夕的临近,以此为卖点的“爱情经济”也随之升温。今年活体萤火虫也被不少网上卖家搬上七夕礼单。情侣享受浪漫的七夕节成了萤火虫的“七夕劫”。非来只萤火虫,爱情才浪漫吗?

□毕传国

每日图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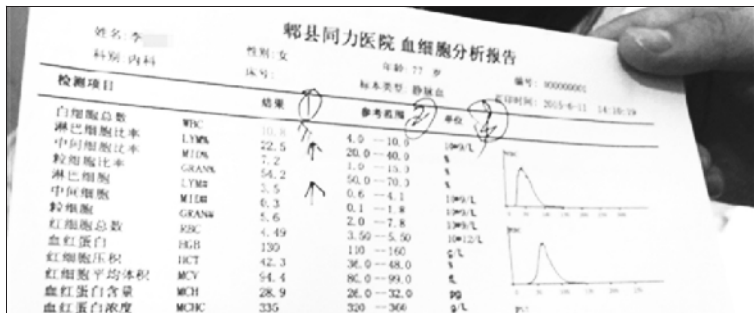
公共场所空调要谨记“26℃红线”

看电影,本来是件惬意开心的事,可不少人都有过这样的体验:即使是夏天,在电影院还是被冻得直哆嗦。8月11日中午,记者来到重庆市财富购物中心一家影城。购票时,记者询问工作人员,“影厅里太冷了,能不能把空调温度调高一点?”“不好意思,空调是商场整体控制的,我们调不了。”工作人员说。(8月12日《人民日报》)



我们得到的是凉爽,你却给了我们寒冷,这显然是另外一种意义上的过犹不及。这种现象存在两个方面的弊端:一则,容易造成人体的不适甚至是感冒发烧症状。这是因为在这些温度过低的场合呆久了,一旦到了室外高温环境中,人体来不及进行自我调节,忽冷忽热很容易导致人生病。二则,容易造成电力资源的极大浪费。其实早在2007年,国务院办公厅就下发了《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所有公共建筑内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除医院等特殊单位以及在生产工艺上对温度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的用户之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

很显然,26摄氏度红线,并没有



也该对“制造病人”的医院动刀

到同力医院几个月,刘峰(化名)就选择了离开。“我受不了良心的折磨……”刘峰说,自己从临床医学专业毕业后,本想“救死扶伤”,做一名受人尊敬的医生,不想几个月下来,“见到的却是对病人赤裸裸的欺骗”。刘峰提供的大量录音、视频和处方等证据显示,该医院在检验、治疗过程中存在的几大问题:修改检验结果;阴阳处方骗社保;没病检出有病等。(8月12日《成都商报》)

同力医院,“同心协力”,长期通过伪造、修改化验检验结果、伪造B超检验单据、修改检验结果、阴阳处方骗社保、没病检出有病等等“制造病人”,让人惊呆了!以“救死扶伤、治病救人”为天职的医院竟然干起“制造病人”的勾当,“白衣天使”成了

“狼外婆”。

医院“制造病人”,在增加创收的同时,也在制造“毒菌”,当医生“情为钱所系”,“看病”成了“看钱”,医疗服务的异化就不可避免,对患者来说就是一场灾难,是制造新的医患关系紧张的导火索,授医闹以柄,更严重的是败坏了行业和社会风气,让圣洁之地变得污泥浊水,有违职业道德。

医院“制造病人”,与街头的骗术无异,是一种变相的诈骗行为,不仅要受到社会的谴责,更应该受到法律的惩罚,以诈骗罪论处。建议有关部门对这样的医院来一次清查,进行一次大手术,彻底切除这个社会毒瘤,对制造病人严重的医院要吊其照,追其责,将其清除出场,让其永远没有行医的资格。□风铃

每日观点

还有多少夜班津贴 20年没变?

□何勇海

一晚通宵做夜班,津贴4.4元,还不够吃一碗阳春面。记者日前从相关部门获悉,上海目前执行的夜班津贴标准制定于1995年,至今已有20年没调整。1995年上海最低工资标准是270元,而今年则是2020元。上海市总工会的调查显示,目前仅有少数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等渠道,小幅提高了夜班津贴,绝大部分企业仍在执行1995年的标准。(8月12日《劳动报》)

闻此新闻,不少网友不无讶异地表示:“夜班还有津贴?”夜班是应该有津贴。因为按照相关规定,诸如延长工作时间的中班、夜班,以及在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环境工作,职工都应获得津贴。具体到上海,关于夜班津贴,1995年的制度是如此规定的:从事夜班工作到24点以后下班的,夜班津贴标准调整为3.4元;从事夜间连续工作12小时的,夜班津贴标准调整为4.4元。

就是这样的明文规定,很多本身正在上着夜班的网友却表示“从未听说”,可见,夜班津贴在很大程度上成了“被遗忘的角落”。上海职工的夜班津贴20年没变,更可见,它实际上已经处于企业用人管理、劳动权益维护的“真空”地带。夜班津贴的调整幅度,应以满足劳动者在夜班时补充基本能量需要为标准,相当于夜宵标准。每天三四元,又如何满足职工上夜班时补充基本能量的需要?

更不可思议的是,20年前,职工上一天夜班可得4.4元津贴;20年后,夜班津贴竟然还是4.4元,保持着原地踏步的姿势,甚至原地踏步都算不上,因为现在的货币价值,已根本无法等同于20年前。何况,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已从20年前的270元涨到了如今的2020元。难道夜班津贴,不该随着最低工资标准、随着居民生活的物价指数而同步上调?夜班津贴一天仅4.4元,买碗面都不够啊。

需要强调的是,“蚊子再小也是肉”,夜班津贴数目虽小,也关系到一线岗位职工的收入增长。20年没变的夜班津贴,其补偿作用越来越小,几近于无,会损害职工的合法劳动权益,会成为阻碍职工劳动幸福指数提升、阻碍社会进步的“绊脚石”。有关部门应将夜班津贴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联动调整,因为最低工资标准往往是根据物价水平作出的动态调整,以保障职工们的合法权益。

虽有少数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自主调整了夜班津贴,但绝大多数企业,恐没有这种自觉意识。有一种情形也必须厘清:加班费不等于夜班津贴。夜班津贴,乃针对上班发生在夜里所作的补偿或增益,与在夜里上班是否为加班无必然联系;即使夜里上班算作加班,用人单位在发放加班工资的同时,也必须执行夜班津贴发放制度。劳动者要当心被用人单位忽悠。

世象漫说



夺命暗器

四川中江县某广场一个铜钱雕像突然倒塌,一个10岁男孩的生命戛然而止……近年来,类似事故并不鲜见,这些屹立在城市各处的雕塑,屡屡成为“隐形杀手”。本是城市文化景观的雕塑,为何变成“夺命暗器”?(8月12日新华网)